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保持生产经营平稳，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加强了对内控制度，特别是财务制度的检查，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财务制度。在运作过程中，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在管理费用控制上分级把关，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营，规避了风险。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体现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5、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与各类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6、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和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现一般内部控制缺陷。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

8、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9、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授予的各项监督职能，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有效执行股东

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